

2008 至 2011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修訂本)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羅少雄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鄭駿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黃尹華先生	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侯健文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梁偉傑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陳建光先生	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渠務署	為 議程 (III) (ii) 出席 會議
劉永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渠務署	
陳嘉洛先生	首席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 有限公司	
胡倬耀先生	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 有限公司	

秘書：

陳家豪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四次會議，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運輸署運輸主任/黃大仙黃尹華先生，並對已調職的張子洋先生過去作出的貢獻予以致謝。與會委員同意採納席上提交的是次會議修訂議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0 號)

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

3. 李德康議員查詢，延長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第 5 線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安排何時實行。

4. 區兆峯先生回應，九巴正與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商討調整八達通電子收費系統的安排，延長九巴第 5 線的安排暫訂 2010 年 2 月 20 日實施。運輸署會盡快通知交運會的確實日期。(秘書處會後註：延長九巴第 5 線的安排已於 2010 年 2 月 20 日實施。)

沙田至中環綫一黃大仙段和慈雲山區行人設施改善工程的諮詢方案

5. 許錦成議員查詢，交運會有否將 2009 年 12 月 1 日第十三會議通過的修訂動議「關注鑽石山列車停放處的興建工程及反對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為臨時工地及於該處興建永久的通風樓和緊急出入口」送交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和港鐵公司，而有關部門和港鐵公司有否回覆交運會的意見。

6. 秘書回應，秘書處已將通過修訂動議和交運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的擬稿送交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和港鐵公司，並要求上述部門和港鐵公司就沙中綫工程再諮詢議會。秘書處現時未收到有關部門和港鐵公司的回覆，一俟收到回覆，會盡快轉交議會跟進。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0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0 號)

(由香港警務處提交)

8.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2010-2011 財政年度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0 號)

9. 委員備悉文件。

二(v) 黃大仙區交通安全評估調查報告跟進工作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0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討論建議 18M 號小巴線於黃大仙醫院內增加落客安排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0 號，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提交)

11. 袁國強議員代表介紹文件第 5/2010 號，要求運輸署與小巴營運商在黃大仙醫院內增設專線小巴第 18M 線的落客點。

12. 蘇錫堅議員表示，聖母醫院和鑽石山廣蔭老人院位於黃大仙醫院附近，運輸署亦已改善沙田坳道的交通安全情況，故支持專線小巴第 18M 線在黃大仙醫院增設落客點，方便居民前往上述設施。他查詢沙田坳邨入伙後，上述路線的總站會否設於沙田坳邨。

13. 區兆峯先生回應，由於沙田坳道斜度較大，運輸署研究在黃大仙醫院內加設分站時，需考慮該處的交通安全情況。沙田坳邨入伙後，專線小巴第 18M 線的總站會設於邨內。如果該路線日後由黃大仙往慈雲山時在黃大仙醫院內增設分站，可能會增加行車時間。營運商亦擔心當沙田坳邨入伙後，專線小巴第 18M 線的乘客量會大增，如果增設上述分站，班次可能未足以應付乘客量。運輸署正與營運商和黃大仙醫院研究有關方案。另外，營運商建議乘客可於小巴到達沙田坳邨總站及折返黃

大仙時，在黃大仙醫院外才下車，因而不需橫過馬路。運輸署會與營運商商討，為這些乘客提供票價優惠。

14. 簡志豪議員估計，當沙田坳邨入伙後，該邨不少居民會乘坐專線小巴第 18M 線。按運輸署上述的研究方案，如果一輛小巴所有乘客均由黃大仙往黃大仙醫院，該輛小巴需先經沙田坳邨再折返黃大仙醫院，但司機無法於沙田坳邨接載乘客，會對沙田坳邨的居民構成不便。

15. 胡志偉議員亦擔心運輸署的方案會對沙田坳邨居民構成不便，建議在該路線由黃大仙往慈雲山時，在黃大仙醫院附近加設分站。如果該路線的乘客量因沙田坳邨入伙而大增，營運商可考慮加設循環線，往返黃大仙與黃大仙醫院、聖母醫院和鑽石山廣蔭老人院等。

16. 黃錦超議員支持在黃大仙醫院門前或附近加設上述路線的分站，以便病患、長者或傷健人士出入。

17. 李德康議員建議交運會委員與運輸署代表在繁忙時間視察加設分站的位置，並商討如何確保乘客下車後可以安全橫過沙田坳道。

18. 李達仁議員表示，由於沙田坳道斜度較大，在該處往慈雲山方向的行車線加設分站可能構成危險，建議運輸署考慮在鑽石山廣蔭老人院設分站。營運商亦可考慮安排特別班次，往返黃大仙與黃大仙醫院。

19.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表示交運會支持在黃大仙醫院或附近加設專線小巴第 18M 線的分站，但有關安排需顧及沙田坳邨居民對該路線的需求，要求運輸署繼續研究如何完善有關安排，並與秘書處聯絡以安排實地視察。(秘書處會後註：交運會委員與運輸署、黃大仙醫院和小巴營運商代表於 2010 年 2 月 8 日視察沙田坳道近黃大仙醫院的交通情況，研究加設專線小巴第 18M 線分站的可行性。)

三(ii) 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彩虹道段)一研究、設計及建造明渠改善計劃[合約編號：CE3/2006(DS)]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0 號，由渠務署提交)

2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陳建光先生、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劉永華先生、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陳嘉洛先生和工程師胡倬耀先生。

21. 劉永華先生和陳嘉洛先生介紹文件第 6/2010 號，初步預計在太子道東路底增建箱形暗渠工程的造價約為一億二千萬港元，而蒲崗村道路口交通改善工程預計需約數百萬港元。歡迎委員就文件提供意見。

22. 黃錦超議員支持渠務署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趕及於 2010 年下半年開始在太子道東路底增建箱形暗渠，提高啟德明渠的排洪量，減低水浸風險。渠務署因工程而需佔用柏立基健康院的停車場，應注意工程對健康院的影響。此外，由於太子道東是九龍東的交通樞紐，渠務署封閉太子道東時，需審慎評估對交通的影響，避免造成交通擠塞。

23. 李德康議員贊成渠務署在太子道東路底增建箱形暗渠，減低啟德明渠近沙田坳道段發生水浸的機會。由於渠務署需封閉連接彩虹道和太子道東行車天橋一條往九龍城的行車線，可能令近世運花園迴旋處的交通出現擠塞，要求渠務署盡量縮短封路時間，並在試行交通改道時，密切留意該迴旋處附近的交通情況。此外，他亦支持蒲崗村道路口交通改善工程，以改善彩虹道近沙田坳道與蒲崗村道的交通情況，並建議可將該段明渠旁鐵欄盡量移近明渠，以便擴闊路面。

24. 劉志宏議員贊同渠務署盡快申請撥款，以在太子道東路底增建箱形暗渠，並建議渠務署研究利用啟德發展區的用地臨時擴闊太子道東，和將泰東樓巴士站遷往啟德花園的停車灣。他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連接譽·港灣和啟德發展區行人天橋工程對太子道東交通的影響。

25. 蘇錫堅議員支持渠務署盡快就上述工程申請撥款。區議會過往一直支持覆蓋由彩虹道近蒲崗村道至大成街段的啟德明渠，以擴闊彩虹道，查詢蒲崗村道路口交通改善工程會否與上述明渠工程同期進行，以節省公帑。
26. 李達仁議員同意渠務署是次提交的方案。為免令世運花園迴旋處出現交通擠塞，他建議渠務署於亞皆老街天橋設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可由亞皆老街天橋經露明道往太子道西，和將亞皆老街右轉露明道改為雙線行車，亦要求渠務署盡量縮短工程時間，和要求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於交通改道期間密切監察路面情況。他贊成盡快進行蒲崗村道路口交通改善工程，以改善該處的交通，日後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覆蓋明渠以擴闊彩虹道，並要求運輸署重整彩虹道近蒲崗村道的巴士站，將往蒲崗村道路線遷往彩虹道近蒲崗村道的位置，而往彩虹道路線則遷往彩虹道近沙田坳道的位置，令該處的交通更暢順。
27. 莫健榮議員表示，啟德明渠現時排洪量未必足以應付洪水，於2008年6月更因排洪量不足而令彩虹道水浸，故贊成渠務署在太子道東路底增建箱形暗渠。他查詢渠務署會否在啟德明渠的其他部份加設暗渠，以增加整體的排洪量。
28. 莫仲輝議員支持渠務署在太子道東路底增建箱形暗渠的工程。由於工地附近有多間學校，包括李求恩中學、伍華中學和伍華小學，擔心如果工程以開坑挖掘的形式進行，會影響上述學校的學生上課，查詢渠務署有否與上述學校商討施工安排。
29. 胡志偉議員贊成進行蒲崗村道路口交通改善工程。由於太子道東是連接東九龍與西九龍的交通樞紐，要求渠務署慎重安排臨時交通改道措施，並查詢改道措施對該處交通影響的詳細資料。

30. 陳利成議員表示，世運花園迴旋處在繁忙時段的交通十分擠塞，查詢渠務署試行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時，如果發現成效不佳，會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31. 陳安泰議員查詢，渠務署有否考慮收窄彩虹道遊樂場對出的行人路，以將該處的行車線由兩線改為三線。

32. 黃金池議員查詢渠務署為何不以無坑挖掘的方式在太子道東路底增建箱形暗渠，以免影響太子道東的交通。此外，他指出巴士在黃大仙警署對出的巴士站駛出彩虹道時，需橫跨多條行車線，擔心會令該處的交通出現擠塞，要求渠務署小心考慮重整巴士站的位置。

33. 主席表示，太子道東是連接東九龍與西九龍的交通樞紐，如果該處出現交通擠塞，會嚴重影響九龍區的交通，要求渠務署謹慎計劃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並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的意見。他查詢渠務署有否其他臨時交通改道的方案。

34. 渠務署陳建光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i) 地區聯絡工作：渠務署與柏立基健康院一直就工程保持緊密聯絡，健康院初步接受工程安排。

渠務署與李求恩中學、伍華中學和伍華小學代表曾於 2009 年 12 月會面，商討如何減低工程對學生上課的影響。渠務署亦要求承建商盡量採用製造較少噪音的機械進行工程，並要求顧問公司密切監察工程對週遭環境的影響。

- (ii) 以明坑挖掘方式增建箱形暗渠：由於渠務署增建箱形暗渠時，需配合啟德明渠上下游的現時排水系統深度的限制，因此箱形暗渠的結構頂部與路面只有一米多的距離。以無坑挖掘方式進行工程，於施工時會有極大的路面下陷風險，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iii) 蒲崗村道路口交通改善工程：上述工程將與在太子道東路底增建箱形暗渠的工程同期進行。

35.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陳嘉洛先生就工程細節作補充，重點如下：

- (i) 太子道東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據顧問公司統計，現時於繁忙時段由連接彩虹道與太子道東的行車天橋往九龍城每分鐘只有約 4 輛車次。當渠務署封閉該行車線時，車輛會由太子道東經世運公園迴旋處往太子道西，相信對該處交通的影響不大。渠務署曾考慮利用沙田坳道疏導往九龍城的車輛，但由於此計劃會大大增加行車路程，故渠務署會先試行封閉連接彩虹道與太子道東行車天橋往九龍城行車線的方案，如果成效未如理想，再利用沙田坳道疏導往九龍城的車輛。
- (ii) 興建連接譽·港灣和啟德發展區行人天橋的工程：渠務署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上述工程，並計劃於 2010 年 6 至 8 月期間的四個週末晚上進行臨時交通改道措施，以安裝天橋的預製組件。因施工時段不同，上述的工程和建議中的暗渠工程並不會有相互的交通影響。
- (iii) 太子道東工地附近的行人路：渠務署會協調房屋署東頭邨第九期重建工程，確保不同部門的工程不會嚴重影響行人，渠務署亦會繼續與工地附近的學校商討臨時行人路改道安排。

36. 渠務署劉永華先生補充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i) 太子道東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渠務署與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已詳細商討上述的交通安排，因太子道東行車線的數目在臨時交通改道期間將會保持不變，因此建議中的工程將不會對該主道路的交通流量有重大的影響。為確保上述安排可行，渠務署將於2010年3月試行臨時交通改道，並會邀請區議員一同視察該處的交通情況。渠務署在整理試行交通改道期間所得的交通流量數據後，亦會提交交運會備悉。
- (ii) 興建連接譽·港灣和啟德發展區行人天橋的工程：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只將於深夜在太子道東和彩虹道進行臨時交通改道，與渠務署的工程日期亦無衝突，因此上述兩項工程並不會引至相互的交通影響。
- (iii) 蒲崗村道路口交通改善工程：渠務署應區議會的訴求，希望透過上述工程在短期內改善彩虹道的交通。日後進行啟德明渠改善工程時，渠務署會配合上述工程進行設計。
- (iv) 重整彩虹道近蒲崗村道的巴士站：渠務署會與運輸署商討，將往蒲崗村道巴士路線遷往近彩虹道近蒲崗村道的位置，而往彩虹道路線則遷往近彩虹道近沙田坳道的位置，令該處的交通更暢順。由於遷移巴士站的位置與現時位置相差不遠，相反對居民的影響不大。
- (v) 重整泰東樓與啟德花園的巴士站：渠務署在往後進行啟德明渠其他階段改善工程時，會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安排，並向議會匯報。

37. 胡志偉議員表示，過往部門所作的交通評估與現實交通情況未盡相符。由於太子東道是交通樞紐，一旦出現擠塞，會嚴重影響九龍區交通，要求渠務署密切留意。他查詢，渠務署有否考慮於太子道東地底較深的位置增建箱形暗渠，並以無坑挖掘的方式進行。

38. 陳安泰議員再次查詢渠務署有否考慮收窄彩虹道遊樂場對出的行人路，以將該處的行車線由兩線改為三線，和抵詢蒲崗村道路口交通改善工程的次序。

39. 簡志豪議員支持渠務署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在太子道東路底增建箱形暗渠，查詢渠務署有否其他臨時交通改道方案，和會否考慮於太子道東地底較深的位置增建箱形暗渠，並以無坑挖掘的方式進行，以免黃大仙區因臨時交通改道而出現嚴重交通擠塞。

40. 李達仁議員認為，彩虹道遊樂場對出的行車線並不擠塞，按渠務署建議將該處三條行車線改為兩條應足以應付該處的交通流量。如有需要，委員可與渠務署視察該處的情況，商討如何完善工程計劃，以期盡快開展工程。

41. 劉志宏議員表示，由於增建箱形暗渠的位置離地面甚近，如果以無坑挖掘的方式進行，可能會令路面塌陷或變形。增建箱形暗渠的位置取決於啟德明渠上下游的水位，如果在地下太深的位置增建箱形暗渠，可能令上游的水未能向下流，造成倒流。他建議渠務署考慮於啟德發展區加建臨時行車線，以紓緩在臨時交通改道期間太子道東可能出現的交通擠塞問題。

42. 劉永華先生回應，渠務署曾考慮利用啟德發展區作臨時交通改道，但由於工程比較複雜及受現有的設施限制，故採用現時的建議，即不減少行車線數目的臨時交通改道方案，更為適當。

43. 蘇錫堅議員表示，啟德發展區過往有道路連接前宋皇臺道、啟德警署和采頤花園，建議渠務署利用該路疏導太子道東的車輛。

44. 陳建光先生回應，上述道路未必能應付施工時的交通流量，此外，附近也有不少其他工程正在進行，因而帶來額外的技術困難，但渠務署會研究在該處加建臨時道路的可行性，並回覆區議會。(秘書處會後註：渠務署在會後補充，由於啟德發展區內現有工程進行，而該處稍後亦會進行其他工程，沿太子道東旁到世運花園迴旋處加建臨時道路會有困難。因此，渠務署建議採用現時不減少行車線數目的臨時交通改道方案。)

45. 李達仁議員重申，渠務署可與九龍城區議會商討，讓車輛利用露明道往太子道西，和將亞皆老街右轉露明道改為雙線行車。

46. 何賢輝議員贊成渠務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盡快在太子道東路底增建箱形暗渠和在蒲崗村道路口進行交通改善工程，改善彩虹道的交通。

47. 黃金池議員補充，黃大仙區議會於 2002 年曾要求運輸署與其他有關部門於發展前大磡村用地時，必需預留位置加建兩條行車線，應付啟德連接彩虹道後和擴建彩虹邨後所增加的車輛流量，要求運輸署繼續跟進。

48.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表示交運會支持渠務署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在太子道東路底增建箱形暗渠的工程，和在蒲崗村道路口進行臨時交通改善工程。交運會關注配合增建箱形暗渠工程的臨時改道安排，要求渠務署試行臨時交通改道時，邀請黃大仙區、九龍城區與觀塘區的議員視察太子道東交通情況，並將該處的交通流量數據轉交區議會備悉，亦建議渠務署利用啟德發展區紓緩太子道東的交通。如果渠務署就蒲崗村道路口臨時交通改善工程進行交通改道測試時，可邀請交運會委員一同視察該處的交通情況。(秘書處會後註：渠務署與運輸署商討後認為，是次臨時交通改道試行只封閉連接彩虹道與太子道東行車天橋往九龍城的行車線，太子道東行車線的數目在臨時交通改道期間將會保持不變，因此對該主道路的交通不會有重大的影響，故暫時沒有需要邀請觀

塘區的議員視察太子道東在交通情況。此外，黃大仙區議員已於 2010 年 3 月 22 日與渠務署代表視察太子道東的交通情況。)

四 其他事項

四(i) 建議在雙鳳街避雨亭加設反光鏡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0 號，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交)

49. 袁國強議員代表介紹文件第 8/2010 號，要求運輸署在樂信樓停車場對出的雲華街加設反光鏡。

50. 侯健文先生回應，由於反光鏡會扭曲影像，令司機未能從反光鏡的影像判斷與其他車輛距離，而反光鏡在晚上折射的光線亦會影響司機視線，故對上述建議有保留。運輸署會研究加設「減速」和適當的交通路牌標示，確保司機安全。

51. 劉志宏議員舉寶馬山道於三、四個月前加裝反光鏡令司機可以安全駛出寶馬山道為例，建議運輸署考慮於雲華街加設反光鏡。

52. 蘇錫堅議員認為既然反光鏡已廣泛應用於停車場，方便司機判斷與其他車輛的距離，如果運輸署對在公共道路上加設反光鏡有保留，應提供其他替代改善建議，令車輛可以由樂信樓停車場安全駛出雲華街。

53. 簡志豪議員表示，香港不少小路與大路的交界處都設有反光鏡，查詢運輸署對上述建議有保留的原因。

54. 何賢輝議員建議運輸署加設反光鏡，以輔助其他設施，確保司機安全。

55. 侯健文先生回應，委員所提及的反光鏡往往設於私人地方或屋邨內，運輸署與路政署未有在公共道路加設反光鏡，但會研究如何令車輛由樂信樓停車場安全駛出雲華街。運輸署過去曾建議興建避雨亭的顧問公司需留意避雨亭的鐵柱位置，以免阻礙道路使用者的視線。

56. 簡志豪議員查詢，如果其他部門在樂信樓停車場對出的雲華街加建反光鏡，是否需要得到運輸署或路政署批准。

57.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會核對上述建議中加設反光鏡的位置是否屬於運輸署與路政署管轄。如果在公共道路上加建未能符合現行標準的設施，運輸署不會同意有關工程。

58.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建議當區議員再考慮加設反光鏡或其他交通輔助設施的位置，交由有關部門跟進。

四(ii) 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鑽石山靈灰安置所附近的交通安排

59. 袁國強議員要求香港警務處簡介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鑽石山靈灰安置所附近的交通安排。

60. 梁偉傑先生回應，去年有約八萬三千人在清明節正日往鑽石山掃墓，預計今年會增加二萬至三萬人。由於該處附近的交通設施未有增加，警方會加派警員疏導人流。除了令掃墓人士可以有秩序地拜祭先人，警方亦會優先確保慈雲山區的居民可以順利出入。因此，警方將確保蒲崗村道不會於清明節期間出現交通擠塞，措施包括重整巴士站和的士上落客點、按情況限制車輛由個別路口轉入蒲崗村道、以人手按交通情況控制交通燈等。

61. 蘇錫堅議員理解於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有不少市民往鑽石山掃墓，難免令該處交通繁忙。他讚賞警方過去就維持掃墓人士秩序所作的努力，建議運輸署可考慮將前往慈雲山的公共交通路線改行蒲崗村道以外的道路，並盡早通知居民有關安排。

62. 劉志宏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過往就增建鑽石山靈灰安置所諮詢區議會時，表示該處的交通足以應付增加的人流。他曾於 2009 年重陽節時視察該處的交通情況，發現掃墓人士往往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該處，加上警方全力協助疏導人流，該處的交通尚算理想，故警方未必需要將車輛分流。

63. 胡志偉議員認為，由於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新增的靈灰龕將於 2010 年清明節全面啟用，預計該處的人流會遠比 2009 年重陽節時多。他贊成警方優先確保慈雲山區和瓊富區的居民可以順利出入，建議警方盡快將清明節期間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通知當區居民。

64. 簡志豪議員支持警方優先確保慈雲山區和瓊富區的居民可以順利出入，和保持蒲崗村道交通暢順。

65. 何賢輝議員認為，由於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新增的靈灰龕將於 2010 年清明節全面啟用，預計該處的人流會遠比 2009 年重陽節時多，建議警方嚴格控制人流，並確保慈雲山區和瓊富的居民可以順利出入。政府亦可鼓勵市民在清明節或重陽節前後拜祭，避免集中於清明節或重陽節正日掃墓。

66. 梁偉傑先生回應，警方會盡早通知居民清明節期間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亦會按情況限制車輛由個別路口轉入蒲崗村道。

67. 胡志偉議員要求警方將清明節期間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盡快通知區議會。

68. 袁國強議員建議可利用蒲崗村道學校村內的道路作上落客區，避免慈雲山道近協和中學出現交通擠塞。

69. 梁偉傑先生回應，在不影響蒲崗村道交通的情況下，警方不反對車輛在蒲崗村道學校村內的道路上落客，但由於該路段在假日可能封閉，上述建議未必可行。警方在清明節期間會加強檢控慈雲山區的違例泊車，避免出現交通擠塞。

70.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警方就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鑽石山靈灰安置所附近的交通安排盡快通知區議會和當區居民。(秘書處會後註：香港警務處已於 2010 年 3 月 9 日將清明節期間鑽石山靈灰安置所附近的交通安排經秘書處轉交交運會委員備悉。)

四(iii) 要求於牛池灣貴池徑側休憩公園(龍池徑)出口設置雙黃線及更換減速壘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0 號，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席上提交)

71. 何賢輝議員代表介紹文件第 9/2010 號，要求運輸署於牛池灣貴池徑側休憩公園龍池徑出口設置禁區，和更換與加建緩衝路拱。

72. 主席要求運輸署與何賢輝議員聯絡，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秘書處會後註：運輸署已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回覆何賢輝議員，詳情見附件。)

下次開會時間

73.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4.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9) in HAD WTSDC 13-15/5/2 Pt. 8

二零一零年四月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in KR 25/31-7

傳真：2322 3878

來函檔號：

電 話：2399 2503

何賢輝民選區議員辦事處
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六10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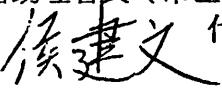
何賢輝議員：

要求更換及遷移減速壘事宜

謝謝你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來信運輸署提出上述事宜，本署謹覆如下：

經本署與路政署翻查紀錄及商討後，由於現時的減速壘並不是由路政署負責建造及維修，故此我們對有關遷移減速壘的建議有所保留。有鑑於何議員擔憂上址的行人過路安全，本署最近已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警務處諮詢在該過路處加設早上七時至午夜十二時禁止停泊禁區的可行性，閣下可考慮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反映有關意見。另外，本署亦會繼續與路政署商討在公共馬路及行人路人加設減速壘的可行性。

本署再一次感謝何議員對區內事務的關注。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侯建文 代行) 


二零零九十二月十一日

副本送：
路政署

(經辦人：李永強先生) 連附件